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莱美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阎华通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小江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本报告期，莱美药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莱美药业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意识，国金证券持续督导工作人员通过重点法规讲解与具体问题或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莱美药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莱美药业《重大信息内部通报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近期监管关注问题与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提出相关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保证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保障合伙协议内容稳定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层出资人关于出资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对莱美药业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p> <p>(1) 具体情况：2022年5月23日，深圳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你分公司及所辖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人员兼任运营负责人、营销人员管理不到位、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不充分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 整改情况：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了深圳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的合规管理，同时，对分公司合规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明确，目前已按照监管要求落实了员工营销行为监测、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等方面的整改工作。</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阎华通、王小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